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全先生主持，监事王毅刚先生、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